

绿色中国，竞跑未来

——中国公民社会致 UNFCCC 坎昆会议的立场书

在全球亿万民众自发行动起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时候，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却因为众多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而进展缓慢。我们已经错过了哥本哈根的历史机遇，坎昆会议必须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坎昆会议到来之际，60 家在中国的民间组织要求各国直面气候变化挑战，尽快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公平、进取、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本次大会上形成平衡的一揽子协议，对资金等议题进一步凝聚共识，争取实现突破。我们也认为，气候变化挑战正转变成为历史机遇，各国应立即加入全球低碳竞赛。

中国行动：

中国政府提出了到 2020 年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在 2005 年基础上减少 40—45% 的约束性目标，在国内开展了低碳省市试点，加强国家信息通报能力建设。

在“十二五”规划建议中，加大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力度，开始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将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作为战略性新型行业从政策、财税、金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不断加强农业、森林、水资源、海岸带和脆弱区的适应能力，开展了第二次国家气候变化评估工作，并在逐步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全面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体制建设。

中国的企业也开始在自发地进行节能减排、减少碳足迹的探索，一批企业开始率先制订企业碳排放管理战略，把节能减排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

中国公民社会也一直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内容涵盖了公共宣传倡导、推进公民行动、提供政策建议、参与政策制定、监督政策执行、推动信息公开、为贫困和脆弱地区提供适应方案等。

我们敦促谈判各方：

1. 按照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坚持在公约和议定书的基本框架下制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尊重科学，确定长期的目标。发达国家须主动承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应接受全球碳排放空间限制的要求，率先大幅度减排；
2. 发达国家必须承诺在 202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1990 年水平上至少减少 40%，其中绝大多数应当在其本土执行，并规定出通过市场机制海外减排的上限；
3. 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前提下，发达国家必须采取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等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
4. 发展中国家应当积极主动地在本国内实施减缓、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自主制定本国的排放控制指标，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增加自主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透明度。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应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变化；
5. 国际社会应一起努力，最晚于 2011 年在南非气候会议达成一个真正公平、进取、有法律约束力以及惠及贫困国家和弱势人群的全球协议。发达国家应加快建立公

共资金为主、市场和私营部门为辅的新基金机制，尽快落实资金承诺，保证额外、充足、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和技术转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提高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脆弱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

1. 共同行动

在平等合作中探索全球低碳型可持续发展，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效，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大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创造绿色就业机会。

2. 关注脆弱人群和地区

必须加大资金投入、技术支持和政策导向，全面提升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和条件，减轻气候变化对生态脆弱地区以及贫困人口的影响。

3. 发挥高碳排放人群的表率作用

通过意识倡导、经济、立法、技术改进等手段，推动能耗和碳排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人群率先行动，引领公众向可持续生活方式的转变。

4. 完善透明度监督

通过国际合作和公众参与，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的体系以及数据监督的制度。

5. 制定公平的政策和市场手段

在充分考虑社会公平的原则的前提下，积极制定节能减排的市场激励机制，为企业的低碳转型提供政策支持。

6. 全面考察环境影响

预防和缓解气候变化应对政策、市场机制和技术手段对本地社会、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避免在气候变化减缓及节能减排行动中，产生新的环境问题。

7. 支持公民社会行动和监督

应保障并鼓励公众和民间团体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以及实施过程的监督。社会各方，包括政府、媒体、企业，应该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与公众和民间团体建立起广泛的伙伴关系，尤其在宣传倡导、教育、政策制定实施和监督、能力发展、创新实践等领域。

中国是目前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也遭受着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作为中国的公民社会，我们支持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努力，希望中国政府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中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在相关政策的制订中考虑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群，继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工作，加强在减缓和适应方面的战略研究和规划，保障公众和民间团体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以及实施过程的监督，抓住新的发展机遇，率先走向低碳发展之路，奔向绿色未来。

。

